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3 學年度 國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
2. 本校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提昇文化水準。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每班名額 0~2 位

四、競賽時間：6 月 5 日（四）

五、報到：**12:30** 在會議中心(2F)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說明規則。

六、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現場抽題即席演說方式，每人限表現 2~3 分鐘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):占 45%
(2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45%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

九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十、臺北市市賽：代表天母國中參加市賽之順位如下：

- (1)8 年級第 1 名、(2)7 年級第 1 名、(3)8 年級第 2 名
- (4)7 年級第 2 名、(5)8 年級第 3 名、(6)7 年級第 3 名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出場序	抽題時間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1 號同學	12：50	每人 30 分鐘。	13：21
2 號同學	12：52	可參閱資料，	13：23
3 號同學	12：54	自備筆寫草稿，	13：25
⋮	⋮	紙張由學校供應，	⋮
最後一號	最後一號	但不可交談。	最後一號

- 其餘依此類推，每隔 2 分鐘換下一號抽題。遲到以棄權論。
- 競賽地點：七年級於**視聽中心(2F)**；八年級於校發中心(2F)。
-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演說。
- 開場時報告自己的序號及抽到的題目。不用說出班級、姓名。
- 演說時間（市賽與校內競賽時間長短不同）

不足 2 分鐘	達 2 分鐘時	達 3 分鐘時	超過時間
扣總平均 1 分	按鈴一次， 準備結語	按鈴兩次， 應即停止	扣總平均 1 分

- 演說完畢，請交回草稿給計時工作人員。
- 留在現場全程觀摩，可以閱讀自備書刊，但不可與人交談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